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和 2024 年 8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是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28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